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英生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吳英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
01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02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03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4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吳英生已經鈞院以113年度
06 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07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9 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
10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
11 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
12 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梁靖瑜